重庆市綦江区石壕镇人民政府

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

石壕府发〔2023〕11号

镇属各办（站、所、中心）、各相关事业单位、村（社区）：

根据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）要求及市、区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部署，经镇党委、政府研究通过，决定对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道路管护工作的通知》（石壕府发〔2018〕51号）等3个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，自本决定印发之日起不再施行。

附件：决定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

重庆市綦江区石壕镇人民政府

2023年3月1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决定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

1.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道路管护工作的通知》（石壕府发〔2018〕51号）

2.《关于印发石壕镇村（居）、社资金财务管理制度的通知》（石壕府发〔2014〕39号）

3.《关于加强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石壕府发〔2013〕105号）